

股票代碼：230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71號
電話：(02)2268-131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6~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13
(五)關係人交易	14~15
(六)質押之資產	1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6~1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1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8
(十)附註揭露事項	18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19~20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總額	\$ 198,779	100	232,22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	-	273	-
4190 銷貨折讓	114	-	20	-
營業收入淨額	198,665	100	231,927	100
5111 銷貨成本	161,892	82	179,694	77
5910 營業毛利	36,773	18	52,233	23
6000 營業費用	47,719	24	50,671	22
6900 營業淨益(損)	(10,946)	(6)	1,562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7	-	169	-
7160 兌換利益	-	-	1,069	-
7480 什項收入	3,749	2	3,414	1
	3,886	2	4,65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34	-	239	-
7560 兌換損失	4,899	2	-	-
7880 什項支出	1,746	1	1,053	-
	6,979	3	1,292	-
7900 本期稅前淨(損)益	(14,039)	(7)	4,922	2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512	-	(1,259)	(1)
9600 合併總損益	\$ (14,551)	(7)	\$ 6,181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虧(元)－當期(附註四(十三))	\$ (0.09)	(0.09)	\$ 0.04	0.04
－追溯	\$ (0.09)	(0.09)	\$ 0.04	0.0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損益	\$ (14,551)	6,18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9,735	36,157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006	15,4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57)	(8,908)
存貨	4,080	(29,483)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3)	(11,4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58)	24,19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	2,25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487)	5,764
其他應付款	(1,079)	5,825
其他流動負債	(2,254)	(2,4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25)	(2,4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30)</u>	<u>41,2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1,721)	(157,975)
受限制資產減少	53	1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511)	5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79)</u>	<u>(157,404)</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5,847	(9,819)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	-
長期借款減少	(6,351)	(6,35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74	(16,171)
匯率影響數	1,288	(8,4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853	(140,8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575	314,5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428	\$ 173,73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77	\$ 35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798	\$ 25,40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一)公司沿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矽整流器及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民國八十七年五月新增污染防治設備之買賣及安裝之業務。本公司原名為「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母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952人及1,194人。

(二)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

1.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營業項目
	100.3.31	99.3.31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簡稱麗正中國)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及酒品買賣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簡稱麗正亞洲)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100%	"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及酒品買賣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USA) (簡稱REEI)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100%	"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Rectron(Malaysia) Sdn.Bhd. (簡稱RMSB)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100%	"	不動產出租
聚鼎興業(股)公司 (簡稱聚鼎興業)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100%	"	菸酒批發業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浙江麗正)	間接持有100%	間接持有100%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生產銷售整流器二極導體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麗正)	間接持有100%	間接持有100%	"	"

註：上開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係依各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財務報表。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子公司本期增減變動情形：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相關資料：無。
4.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母公司不同：無。
5.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不同：無。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8. 合併借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10.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亦已對沖；本公司及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側流銷貨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之內部損益。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064020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除附註三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淨損、股東權益及每股虧損並無影響。
- (二)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3.31</u>	<u>99.3.31</u>
零用金及現金	\$ 82	196
銀行存款	159,346	173,540
合計	<u>\$ 159,428</u>	<u>173,736</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信託於關係人名下之銀行存款，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二)應收帳款淨額

	<u>100.3.31</u>	<u>99.3.31</u>
應收帳款	\$ 245,575	269,266
減：備抵呆帳	(103,803)	(71,216)
淨額	<u>\$ 141,772</u>	<u>198,050</u>

(三)存貨—淨額

	<u>100.3.31</u>	<u>99.3.31</u>
製成品	\$ 69,861	74,211
減：備抵損失	(22,001)	(34,056)
小計	47,860	40,155
在製品	77,659	70,378
減：備抵損失	(4,411)	(2,852)
小計	73,248	67,526
原物料	37,174	37,714
減：備抵損失	(8,752)	(9,298)
小計	28,422	28,416
在途存貨	5,579	9,340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5,579	9,340
商品	51,754	33,638
減：備抵損失	(2,205)	(2,402)
小計	49,549	31,236
合計	<u>\$ 204,658</u>	<u>176,673</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	預收工程款減
			收工程款後餘額	在建工程後餘額
<u>99.3.31</u>				
完工比例法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20,724	21,088	-	364

上述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承認損益之各工程合約價款及相關資料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定完工年度	完工比例	累積利益(損失)
<u>99.3.31</u>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21,088	27,996	98	98.70%	(6,908)

(五)金融資產

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0.3.31	99.3.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384	26,384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365)	(19,085)
合計	\$ 5,019	7,299

1. 子公司評估其持有之中興航空(股)公司價值持續減損，而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280千元。
2.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六)不動產投資

	100.3.31	99.3.31
台中市西屯區永林段土地	\$ 267,607	267,607

1. 本公司部份不動產投資因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委任本公司之負責人林文騰以其個人名義登記，待變更地目後，再移轉至本公司。另有關不動產信託事項，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2.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列不動產投資提供質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固定資產

	成 本	重估增值	小 計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100.3.31						
土 地	\$ 673,916	106,525	780,441	-	-	780,441
房屋及建築	220,037	4,233	224,270	72,569	23,311	128,391
機械設備	948,063	-	948,063	782,196	90,442	75,425
辦公設備	62,864	-	62,864	39,049	133	23,681
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屋款	217,603	-	217,603	-	-	217,603
合 計	<u>\$ 2,122,483</u>	<u>110,758</u>	<u>2,233,241</u>	<u>893,814</u>	<u>113,886</u>	<u>1,225,541</u>
99.3.31						
土 地	\$ 673,916	106,525	780,441	-	-	780,441
房屋及建築	223,409	4,233	227,642	63,875	23,311	140,456
機械設備	882,825	-	882,825	683,442	91,367	108,016
辦公設備	67,684	-	67,684	43,674	133	23,877
未完工程	65,964	-	65,964	-	-	65,964
預付設備款	93,441	-	93,441	-	-	93,441
合 計	<u>\$ 2,007,239</u>	<u>110,758</u>	<u>2,117,997</u>	<u>790,991</u>	<u>114,811</u>	<u>1,212,195</u>

- 1.本公司以民國七十年及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依規定辦理土地及折舊性資產重估價，增值總額為114,431千元，經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62,679千元，餘額轉入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改建大樓支出分別為11,456千元及10,056千元，帳列未完工程科目項下。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與關係人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分售契約，由本公司提供台北市士林區土地(帳面金額為670,000千元)作為興建基地。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向關係人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北市士林區基地房屋，合約總價為290,000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預付房屋款分別為94,384千元(未稅)及46,377千元(未稅)。
- 5.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為購買上海市不動產，而委託關係人代為協商洽談相關事宜，請詳附註五說明。
- 6.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列部份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7.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信託於關係人名下之固定資產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出租資產－淨額

	<u>100.3.31</u>	<u>99.3.31</u>
土地	\$ 46,635	48,705
房屋及建築	88,607	92,540
辦公設備	<u>638</u>	<u>41</u>
小計	135,880	141,286
減：累計折舊	(10,440)	(7,860)
減：累計減損	<u>(37,308)</u>	<u>(38,964)</u>
淨額	<u>\$ 88,132</u>	<u>\$ 94,462</u>

(九)短期借款

抵押借款	<u>\$ 15,000</u>
利率區間	<u>3.435%</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為55,202千元。

(十)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摘要	<u>100.3.31</u>	<u>99.3.31</u>
華銀南松山	透支借款	自95年7月至100年7月，分5年按月本息攤還。	\$ 3,134	12,542
"	抵押借款	自95年8月至100年8月，分5年按月本息攤還。	3,334	11,338
"	信用借款	自95年8月至100年8月，分5年按月本息攤還。	3,330	11,322
合計			<u>9,798</u>	<u>35,202</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9,798)</u>	<u>(25,404)</u>
淨額			<u>\$ -</u>	<u>9,798</u>

上述長期借款係提供固定資產為擔保品；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銀行借款利率分別為3.846%及3.616%。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股本

- 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57,328千股。
- 2.本公司為支應大樓改建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於壹億伍仟萬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包含本年度另辦理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10元，惟該案將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屆滿一年，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尚未完成相關私募現金增資事項，將不再予以辦理。
- 3.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擬於100,000千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包括本年度另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合計不超過1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惟該案將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一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尚未完成相關私募現金增資事項，將不再予以辦理。

(十二)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回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數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2)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
- (3)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前述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營運正值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成長、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業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均不分派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另，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尚待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為稅後淨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利	\$ (14,551)	(14,551)	6,181	6,18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57,328	157,328	157,328	157,328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09)	(0.09)	0.04	0.04

註：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受限制資產、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3.31		99.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 9,798	9,798	35,202	35,202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本公司未有重大市場風險之虞。

(2)信用風險：本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的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就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之內。

(3)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由集團企業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4,798千元及35,202千元，係因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上海晟隆(集團)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林文騰	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友增	本公司之董事(已於99.06.25卸任)
李佩璽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100.3.31		99.3.31	
	金額	%	金額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林文騰	\$ 24,833	18	-	-

2.資金融通情形：

公司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100.3.31				
其他應付款				
林文騰	\$ 53,024	24,833	-	-
99.3.31				
其他應付款				
林文騰	\$ 9,819	-	-	-

3.其他

- (1)林文騰受本公司委任以其名義代登記土地相關事宜，請詳附註四(六)1之說明。
- (2)本公司因與子公司存有債權債務關係，故將台中市西屯區土地(帳列不動產投資)質設予子公司之指定人李佩璽，作為債權保證。
- (3)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契約之情形，請詳附註四(七)3及七(六)之說明。
- (4)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買不動產合約之情形，請詳附註四(七)4之說明。
- (5)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間為多角化經營，降低企業整體風險，規劃於購置中國上海市不動產，並委託關係人上海晟隆(集團)有限公司與物業公司協談相關購置該不動產交易細節，為期順利議約，故先行支付人民幣25,000千元作為購買該不動產之擔保金(帳列預付房屋款科目項下)。
- (6)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因訴訟案件為保障本公司資產安全，故委任本公司負責人林文騰以其個人名義登記持有部分長期股權投資股權，並與林文騰簽訂信託合約以確保本公司資產權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信託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託予關係人林文騰及王友增名下，其相關之信託契約事項如下：

信託標的	信託存續期間	100.3.31 帳列金額	99.3.31 帳列金額	受託人	受託人報酬	信託目的及其特殊約定
(一)應收帳款(含已發生及將來發生之應收帳款) 零用金 銀行存款—台幣 銀行存款—外幣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	96.3.21起至本公司通知終止信託契約前 (原存續期間為95.3.21~96.3.20)	\$ 40 4,656 - - 500 81,549 1,110 138,333	40 8,168 9,750 995 500 68,896 2,348 160,801	王友增	-	目的：代為收取、管理、處分，包括但不限於依雙方約定為支付信託人營業相關之成本、費用等。 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 (1)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至金融機構開立台幣及外幣帳戶，用以收取信託人之應收帳款。 (2)信託人客戶如有遲延，受託人應負責依法催收。 (3)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委請之監管會計師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4)受託人須設立保管箱保管信託人所託付之全部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5)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一)土地信託標的： 土城市土地 (二)建物信託標的： 土城市建物 (三)營業設備信託標的	96.3.31起至本公司通知終止信託契約前 (原存續期間為95.3.21~96.3.30)	110,441 2,985	110,441 21,582 5,020	王友增	-	目的：代為管理、處分，將管理處分所得，依法代為清償信託人信託財產上之抵押權人後交付信託人。 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 (1)受託人應維持營業生產設備正常營運所需之維護、保養及更換。 (2)受託人得評估將閒置土地、廠房或營業生產設備之一部份或全部自行或委由仲介公司或其他居間人出租出售，惟進行處分前須經信託人同意。 (3)設定抵押借款。 (4)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委請之監管會計師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5)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不動產信託標的： 西屯區土地	95.12.27起至信託財產處分開發行為結束止(註1)	37,050	37,050	王友增	信託財產開發行為結束後，信託人自信託利益中提撥5%支付信託報酬。 雙方若對信託物之總價值不能達成協議者，得共同委由鑑價機構鑑定之。	目的：代為管理、處分及開發信託財產。 財產之管理、處分及開發方法： (1)受託人得自行規劃或委託專業機構依法規劃信託財產為商業、廠辦或住辦綜合大樓之開發案。 (2)上述商業、廠辦或住辦綜合大樓開發案之資金受託人得自行籌措或以信託財產向金融機構抵押申貸或與其他廠商共同出資開發。 (3)受託人於開發案進行前應將開發計劃書送信託人審核同意後始能進行。 (4)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士林區土地	95.4.19起至信託財產處分開發行為結束止(註1)	670,000	670,000			
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	98.12起至本公司通知終止信託關係前	837,088	891,847	林文騰	-	受託人須設立保管箱保管信託人所託付之全部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註1：倘信託人擬提前終止信託契約，應於終止日之一個月前書面通知。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沖銷之。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0.3.31	99.3.31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資產(帳列受限制資產及 \$	771	5,729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及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減資股款
固定資產	127,746	132,022	銀行借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3,514	5,110	質權擔保
動			
不動產投資	267,607	267,607	債權保證
合計	<u>\$ 399,638</u>	<u>410,46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借款、購料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109,798千元及135,202千元。
- (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訂之承德大樓改建已發包合約總價(含稅)分別為為15,100千元及13,100千元，並依約支付價款分別為11,210千元及9,810千元(帳列未完工程)。
- (三)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訂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合約總價(未稅)分別為19,039千元及190,662千元，並已依約支付價款分別為5,971千元及94,502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款項下)。
- (四)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訂之重大環保工程合約總價(未稅)為21,088千元，並已依約收取價款均為21,088千元(帳列預收工程款)。
- (五)1.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爆發部份董事及股東偽造股票案，林治南等人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最高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確定。本公司已陸續與原告達成和解，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僅餘林治南尚未達成和解，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全數提列訴訟損失(包括本金及延遲息)，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之訴訟賠償款分別為23,935千元及24,294千元。
- 2.本公司與業主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契約及受託運轉操作四年所發生之爭議。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初就爭議部份向澎湖地方法院起訴，要求本公司賠償63,401千元，澎湖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40,710千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經再上訴至最高法院，惟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經最高法院台聲字第1082號裁定駁回上訴，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業已分別估列應付本息49,334千元及47,325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完成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並於民國九十四年辦理初驗合格，惟業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鐵工廠無法與本公司達成驗收共識，本公司遂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將應收工程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額8,685千元認列損失，後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就工程款及延遲利息8,253千元、逾期罰款1,917千元及年費差額罰款15,011千元與業主提起仲裁，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相關損失417千元。

(六)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合建而簽訂主要契約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興建方式	合建公司名稱	地號	面積	預計完工年度
麗正廠辦興建工程	合建分售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土地	1,669平方公尺	100

(七)子公司聚鼎興業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中興航空全部股權，出售價款77,761千元，其中6,891,171股已完成過戶程序，認列4,451千元處分損失，餘3,142,518股予以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計24,355千元，並認列2,030千元之減損損失。另，依合約約定出售價款中73,898千元當須待中興航空(股)公司現行訴訟結果，方可收回，考量行政過程多繁複及冗長，故將已過戶股數應收取款項予以轉列長期應收款49,543千元。上列該訴訟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中華工程(股)公司應給付62,909千元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支付予中興航空(股)公司。雙方已就各自敗訴部份提起二審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以95年度建上字第96號審理，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裁定維持一審之判決。惟兩造不服，各自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97年度台上字第2111號審理，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審。

本件經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後，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七日收悉更一審判決結果，高等法院判決中興航空(股)公司部分勝訴、部分敗訴，由於敗訴部分金額96千元不足10萬元，故中興航空(股)公司對此敗訴部分96千元不得上訴，已告確定，然相對而言，中華工程(股)公司就其敗訴部分得上訴至最高法院，且最高法院(案號為99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判決)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更一審判決關於命中華工程(股)公司再給付及駁回中華工程(股)公司之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本件更一審判決中華工程(股)公司需再給付中興航空(股)公司10,893千元之承攬報酬，連同原審法院判決中華工程(股)公司應給付承攬報酬62,909千元，中華工程(股)公司總共需給付73,802千元之承攬報酬，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惟此判決結果已遭最高法院發回廢棄，故目前全案正由台灣高等法院進行更二審訴訟程序，尚未獲判決結果，依該案委任律師之意見，基於中興航空(股)公司於第一、二審及更一審均獲大部分勝訴之判決，故對本案判決結果及最終之判決結果仍抱持審慎樂觀之態度，惟案件最後之結果仍需視法院判結果而定。子公司聚鼎興業公司經考量該訴訟案件之行政過程繁複及冗長，故於以前年度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子公司上海麗正與上海市南匯縣下沙鎮工業發展有限公司訂定租用廠房及設備使用權之明細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出租人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上海市南匯縣下沙鎮工業發展公司	2002.01.01~2013.12.31	\$ <u>67</u>

(十)子公司REEI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簽訂租約尚未支付之租金均為美金106千元及106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一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交易未達本公司揭露金額

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應付帳款	100,883	約為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5%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應收帳款	100,883	約為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5%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0.3.31				合 計
	二極體部門	不動產 投資部門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部門收入-來自合併個體以外	\$ 198,648	-	17	-	198,665
部門收入-來自合併個體以內	134,449	-	0	(134,449)	-
部門收入合計	<u>\$ 333,097</u>	<u>-</u>	<u>17</u>	<u>(134,449)</u>	198,665
部門損益合計	<u>(\$ 12,157)</u>	<u>1,239</u>	<u>(170)</u>	<u>142</u>	(10,946)
公司營業外收入					3,886
公司一般支出					(6,645)
利息費用					(33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4,039</u>
可辨認資產	<u>\$ 794,375</u>	<u>864,415</u>	<u>40,990</u>	<u>(10,453)</u>	1,689,327
公司一般資產					465,357
資產合計					<u>\$ 2,154,684</u>
折舊費用	<u>\$ 18,647</u>	<u>585</u>	<u>153</u>	<u>-</u>	<u>\$ 19,385</u>
資本支出金額	<u>\$ 321</u>	<u>1,400</u>	<u>-</u>	<u>-</u>	
	99.3.31				
	二極體部門	不動產 投資部門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部門收入-來自合併個體以外	\$ 231,944	-	-	-	231,944
部門收入-來自合併個體以內	99,775	-	-	(99,775)	-
部門收入合計	<u>\$ 331,719</u>	<u>-</u>	<u>-</u>	<u>(99,775)</u>	231,944
部門損益合計	<u>\$ 2,720</u>	<u>(1,150)</u>	<u>(8)</u>	<u>-</u>	1,562
公司營業外收入					4,652
公司一般支出					(1,053)
利息費用					(2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4,922</u>
可辨認資產	<u>\$ 996,062</u>	<u>680,520</u>	<u>38,539</u>	<u>(77,242)</u>	1,637,879
公司一般資產					593,431
資產合計					<u>\$ 2,231,310</u>
折舊費用	<u>\$ 36,157</u>	<u>-</u>	<u>-</u>	<u>-</u>	<u>\$ 36,157</u>
資本支出金額	<u>\$ 113,061</u>	<u>44,914</u>	<u>-</u>	<u>-</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地區別資訊

	100.3.31					
	亞洲	美洲	國內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47,031	29,961	8,800	12,874	-	198,665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78,393	18,367	71	7,679	(104,510)	-
部門收入合計	<u>\$ 225,424</u>	<u>48,328</u>	<u>8,871</u>	<u>20,553</u>	<u>(104,510)</u>	<u>198,665</u>
部門損益	<u>\$ (11,414)</u>	<u>143</u>	<u>122</u>	<u>61</u>	<u>142</u>	(10,946)
公司營業外收入						3,886
公司一般支出						(6,645)
利息費用						(33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4,039)</u>
可辨認資產	<u>\$ 694,281</u>	<u>37,131</u>	<u>1,029,314</u>	<u>15,913</u>	<u>(87,312)</u>	1,689,327
公司一般資產						465,357
資產總計						<u>\$ 2,154,684</u>
	98.12.31					
	亞洲	美洲	國內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80,175	25,471	13,771	12,510	-	231,927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71,402	19,322	332	8,699	(99,755)	-
部門收入合計	<u>\$ 251,577</u>	<u>44,793</u>	<u>14,103</u>	<u>21,209</u>	<u>(99,755)</u>	<u>231,927</u>
部門損益	<u>\$ 6,016</u>	<u>(3,497)</u>	<u>761</u>	<u>(1,718)</u>	<u>-</u>	1,562
公司營業外收入						4,652
公司一般支出						(1,053)
利息費用						(2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4,922</u>
可辨認資產	<u>\$ 689,216</u>	<u>30,137</u>	<u>980,924</u>	<u>14,844</u>	<u>(77,242)</u>	1,637,879
公司一般資產						593,431
資產總計						<u>\$ 2,231,310</u>